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(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5年钓渭镇朱家滩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年钓渭镇朱家滩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二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5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<u>陕西亚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盖章) 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8 日

说明:

- 1、项目所属行业:建筑业;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3、建筑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80000万元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